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花旗银行为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按照 49% 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业务提供 2,450 万元的信用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亚为三德冠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

#####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江门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30,000 万元、43,610 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在珠海崇达、江门崇达之间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后江门崇达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江门崇达）

####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

####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最高融资额）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4、担保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

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应付额、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 **(二)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中的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61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42,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63,6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4.44%；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23,6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3.01%。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21,439.9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3%。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21,439.98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的《保证函》；
- 2、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